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税 政 司

2016年4月8日 星期五

关键字

税政司 ▼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政策发布

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业务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将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政策性业务（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业务）有关税收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通知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6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委托，承担的粮（含大豆）、食用油商品储备业务，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及接受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分公司及其直属库的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等商品储备业务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储备库名单见附件。

承担省、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发布。

名单若有变化，财政、税务等部门应及时进行调整。

五、本通知执行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税款，从企业应缴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

六、符合上述免税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税收减免管理规定，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

如发现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政策的企业及其直属库，应取消其免税资格。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11日

附件下载: 中央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doc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电子邮箱：webmaster@mof.gov.cn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京ICP备05002860号